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十九)	59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五)	59
一一〇五(十一) 審查海洋法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60
一一〇六(十一) 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支領特別津貼問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三)	61
一一〇七(十一)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情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項目五十四)	61

一一〇三(十一)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 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現有之組成情形及國際法委員會所負之職責，

認為為使該委員會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起見，委員之人數允宜增加，

一。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之，各委員應為公認勝任之國際法界人士”；

二。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九條第一項連同修正如下：

“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並得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以上選舉票之二十一人為當選。”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四(十一)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¹

大會

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七七次全體會議已決定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名稱改為“特設政治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應屬常設性質，

議決將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具有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八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

¹ 參閱“總務委員會之組織”，註二，第 ix 頁。